

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董事长因公出差未能现场主持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推选董事翁宝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，分别为翁伟武先生、翁伟嘉先生、郑涛先生、方钦雄先生、麦堪成先生、陈琳武先生）。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支持、指导和管理，有效控制经营风险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各项

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（2026年5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规范外部信息的报送和使用管理，确保公平信息披露，杜绝内幕交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（2026年5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，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，加强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（2026年5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，保证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，保护股东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（2026 年 5 月修订）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（2026 年 5 月制定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强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

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（2026年5月制定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